

证券代码：833432

证券简称：国瑞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督部门的各种

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支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异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